

债券代码: 149966.SZ
债券代码: 149909.SZ
债券代码: 149784.SZ
债券代码: 149481.SZ
债券代码: 149367.SZ
债券代码: 163502.SH
债券代码: 155632.SH
债券代码: 155573.SH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3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2
债券简称: 22 不动 01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2
债券简称: 21 不动 01
债券简称: 20 不动 Y1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6
债券简称: 19 不动 04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为回应市场关切，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澄清如下：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在该判决中所承担的义务为：在案涉土地抵押物拍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主债务的情况下，就不足部分在 49% 的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且有权向主债务人追偿。即在债权人对抵押物行使优先受偿权前，本公司无需承担判项中的连带清偿责任。同时，目前该土地抵押物价值明显超过主债务人所需承担的应付款项，抵押物处置后足以偿还主债务，因此可以合理预期本公司不会实际因该连带清偿责任而发生重大损失。

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问题，且预计不会因该案件所涉事项发生实际重大损失。本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日常运营管理均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偿债能力未受重大影响。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澄清说明公告》之
盖章页)

